

4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山

劉

不建

2843

為奉

度會計

初

送建交通事堂

首理

別類

附件

廳

長

市

稿 擬 稿

王

張克親

徐

國民華

上

年

十二月拾日

十二月九日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第

字第

拾日

2843

時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1374/131



初九

事由回稿西

一、素年

右政属至下 军事委员会送核统计局商研，为推

算计部商以运用建设事宜及之核阅三十年度会计

报告速送事核等由一乘伤耳时伤等送办理等因。

二、查原面尾通：查清字列有已照改，三十年度七月三十日

份工程委员会核报告事核等由一乘伤耳时伤等送办理等因。

事核。

三、今日钟发原商令印送此



42

左

交通部管理處

交通部第一

廳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43

建設廳會計室

第一二一

年 月 日

時到

覆文請註明原來  
文年月日及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拾月卅一收到

事由

為准審計部函以領用建設專款各機關三十年度會計報  
告速送審核等由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公函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十七日

發時號

收文

案准審計部十月三會計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案查貴局所屬領用建

設事業專款機關之會計報告有未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期限因之領款機關人員對財務上所負責任亦不能

解除本部為依照法令及顧全事實起見爰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3/10 30 ( )  
省建字第 2843 號



規定先將三十年度以前各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會計報告截至本年八月  
底迄未送審部份編列清單請分別轉飭從速編送審核如有三十年度以前動  
支建設事業專款之經臨各費未入清單內同列者亦請一併令知編送以重計  
政除分函党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抄同貴局所屬領用建設事  
業專款各機關三十年度以前會計報告未送審核清單一份函請查照轉飭  
辦理等由附領用建設事業專款各機關三十年度以前會計報告未送審核  
清單一份據此查清單列有已驗竣三十年度及至十二月份工程費會計報告未  
經送審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迅予編送以便核轉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

何應欽